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计7人参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并经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以下方案：

(1) 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2,281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98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原则确定：

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③公司股东合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持有公司股份超过三十六个月的股东方兴、敬立成、宗郁林、盛剑明、文启贵、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汪卫强、冼成瑜、魏晓亮、曹敏合计发售不超过980万股的股份，且公开发

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上述符合条件的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各自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的持股数量占比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进行内部分配，同时须符合以下前提条件：

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当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若按持股数量占比进行内部分配不能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符合条件的股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司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应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

(3) 如本次公开发行涉及公司股东方兴、敬立成、宗郁林、盛剑明、文启贵、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汪卫强、冼成渝、魏晓亮、曹敏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司同意其委托公司一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并按以下原则分摊发行费用：

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司股东根据本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

②保荐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③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

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至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1）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3）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本次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7）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3. 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9,751.08 万元，投资于公司“电能质量产品建设项目”；

(2) 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07.24 万元，投资于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3) 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33 万元，投资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将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4,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同意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具体实施上述项目。

4. 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5.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的计划如下：

(1) 制订本计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①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②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④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6. 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8.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提议于2016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关于提议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及聘任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24.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签署《关于回购的承诺函》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签署《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审议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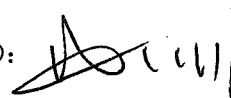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各董事签署如下:

方兴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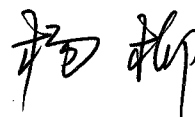
盛剑明 (签字):



肖学礼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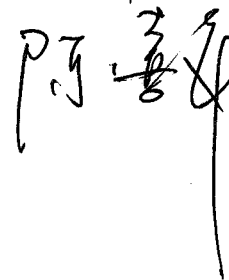
杨柳 (签字):



姜省路 (签字):



陈喜年 (签字):



张健 (签字):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